

<<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调整与政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调整与政府规制改革互动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5865389

10位ISBN编号：7505865382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

作者：谢地

页数：3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调整与政府>>

内容概要

本书把国有经济改革、调整与自然垄断行业的政府规制改革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系统提出“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调整与政府规制改革互动论”的观点。

围绕这一论点，本书首先对自然垄断、政府规制和国有经济关系问题进行一般理论阐释，总结自然垄断、政府规制和国有经济演化的一般规律。

在此基础上，基于沉淀成本理论，提出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不应简单退出实行民营化，但不能无视技术进步、市场规模、市场范围的变化以及经济全球化的深刻影响，维持国有企业独家垄断的格局，而应该把庞大的国有经济“存量”与非国有经济“增量”有机整合起来，进而提出自然垄断部门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新机制，即构筑自然垄断领域的有效竞争机制，发挥公众参与机制的约束作用，塑造自然垄断领域国有企业的新形象等。

作者简介

谢地，1963年12月28日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社会兼职为中国生产力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资本论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理事、天则研究所公用事业研究中心研究员、东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吉林省经济学团体要研究方向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产业组织理论、政府监管、法经济学等。

在《新华文摘》、《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著作及教材等9部。

主要著作有《产业组织经济学》、《产业组织优化与经济集约增长》、《政府规制经济学》等。

主要论文有《为垄断正名与反垄断》、《超越知识经济的几个认识误区》、《工业化与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等。

科研成果多项获教育部、吉林省级奖。

教学方面主持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精品课程”和教育部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政治经济学网络课程》项目，教学成果“政治经济学教学改革与教育手段现代化”，分别获吉林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和吉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自然垄断与政府规制 一、自然垄断的经济学释义 二、政府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三、自然垄断行业政府规制改革的框架设计 四、竞争性业务剥离及规制机构和规制方式变革 第二章 自然垄断与国有经济 一、国有经济存在于自然垄断领域的依据 二、发达国家自然垄断行业中的国有经济 三、我国国有经济在自然垄断领域的存在与发展 四、关于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控制力问题 五、中国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改革的路径 第三章 自然垄断行业政府规制与国有经济 一、自然垄断行业政府规制与国有经济关系模式 二、自然垄断领域政府规制与国有经济关系中的几个认识问题 三、“后国有企业改革阶段”的课题 第四章 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存量”与非国有经济“增量”整合模式 一、自然垄断行业的制度变迁与沉淀成本 二、沉淀成本的补偿与自然垄断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路径选择 三、我国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整合模式 第五章 国外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改革、演进 一、发达国家自然垄断行业国有经济的“膨胀”与“收缩” 二、发达国家自然垄断领域国有经济演变的启示与借鉴 第六章 自然垄断行业运营方式转变与公司治理结构 一、自然垄断行业的经济特征 二、我国自然垄断行业的改革模式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现状 三、完善自然垄断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自然垄断行业运营方式的转变 第七章 城市自来水行业改革、发展与国有经济角色定位 一、城市自来水行业经济技术特征的理论考察 二、城市自来水行业现状、问题及改革模式分析 三、我国城市自来水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政府规制改革与国有经济角色的合理定位 第八章 城市煤气行业政府规制体制重构与国有经济改革互动研究 一、城市煤气行业经济特征与政府规制 二、城市煤气行业政府规制体制与国有经济调整、改革的模式及其矛盾 三、政府规制体制重构与国有经济调整、改革互动 第九章 民用航空产业发展与政府规制改革 一、民用航空业的技术经济特征及政府规制 二、发达国家民用航空业的历史、现状及规制政策 第十章 铁路行业国有经济发展与规制改革研究 第十一章 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城市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 第十二章 电力行业国有经济改革发展问题研究 第十三章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 第十四章 中国邮政业规制与规制放松 第十五章 电信业有国经济地发展问题研究 第十六章 结构重建与中国自然垄断行业规制改革 第十七章 自然垄断部门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新机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自然垄断与政府规制 一、自然垄断的经济学释义 最早提出“自然垄断”这一概念的是古典经济学家约翰·穆勒。

他在《政治学原理》中论述地租时，提出“地租是自然垄断的结果”的论断。

但他对“自然垄断”概念并没有做任何定义。

实际上，穆勒所说的自然垄断是指由于自然资源的分布特征使得竞争无法展开的情况，仅仅是在土地这一要素层面上阐述自然垄断，与现在的自然垄断含义不尽相同。

一般意义上的自然垄断与规模经济紧密相连，格林沃尔德主编的《现代经济辞典》中指出，自然垄断是一种自然条件，它恰好使市场只能容纳一个最适度规模的公司。

由此可见，自然垄断既与需求有关，又与厂商的生产函数相连，在一定的对应着有效需求的产出范围内，生产函数呈规模报酬递增（成本递减）状态，单一企业的平均成本会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持续下降，产量越大成本越低，单一企业生产全部产量是最有效率的，可节省资源。

如果多个企业同时生产，受需求约束，每个企业都不能获得规模经济带来的正效应，会造成各企业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资源浪费。

斯蒂格利茨曾举例说：如果两家电力公司在一个城市的每条街道上同时架设电线，其中一家公司把电力输送到一家用户，而另一家公司负责隔壁另一用户的电力输送，那将是极其缺乏效率的。

因此，在供水、输电、管道天然气供应领域，单一厂商结构更具效率。

对自然垄断的新认识始于对范围经济（Economics Of scope）和成本劣加性（Subadditivity）的研究。

1981年，鲍莫尔（Baumol），潘扎尔（Panzar）和威利格（Willig）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范围经济》一文，在成本劣加性基础上首次提出范围经济的概念。

1982年，这三位经济学家出版了《可竞争市场和产业结构理论》一书，用范围经济和成本劣加性系统论证了自然垄断。

他们认为，成本劣加性是定义自然垄断的关键特征。

一个单一产品企业的生产具有规模经济效应时，其必然具有成本劣加性特征。

当这个企业的产量超出其规模经济点时，即出现规模不经济时，只要其成本比两个或多个企业来提供这些产量时的成本低，即具有成本劣加性时，就仍具有自然垄断特征。

现实中，单一产品生产者十分鲜见，多产品组合的厂商更符合实际。

在多产品组合中，产品间的相互依赖性体现为范围经济。

范围经济是指单一企业生产不同产品的组合较之几个特定企业分别生产这些产品的成本更为低廉，即组合生产比单一生产节约资源。

成本函数的劣加性意味着单一企业生产不同产品的组合可获得范围经济效应。

目前，在发达国家的微观经济学和产业组织学教科书中对自然垄断的定义基本上都是建立在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基础上的。

如丹尼尔·史普博（Daniel F. Spulber）在其名著《管制与市场》中给自然垄断的定义是：“自然垄断通常是指这样一种生产技术特征：面对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与两家或更多的企业相比，某单个企业能够以更低的成本供应市场。

自然垄断起因于规模经济或多样产品生产经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